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除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人员，剩余126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12,674,244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 二、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事宜。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爱国、王培志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